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蓉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:8361

電子信箱：jrlee@moea.gov.tw

1071117
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，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(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第1款參照)。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，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。又受理期間屆滿後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，於受理期間屆滿後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(因新法已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)，本部96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602029250號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：一、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二、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

之一。三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四、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。」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，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

副本：商業司第5科

部長 沈榮津

